

世親之破斥思想

(下)

工藤成性著
幻生譯

可是，「攝大乘論世親釋」真諦譯，到處都見到「外道小乘」之名稱，真正說明那些名詞的，爲本論卷第二。本論對「攝大乘論」所舉如下六種：(一)自性、(二)宿作、(三)自在、(四)無因、(五)自在我、(六)作者受者，世親各各予以解釋說明。

一、自性說：

論曰：或執自性是生死因。

釋曰：僧伽引五義，證立自性是實有。一、由別必有總，知有自性。於世間中，若是別物決定有總。譬如以一斤金用作鑲釧等，鑲釧等別有數量，則知金總亦有數量；由見變異別有數量，則知自性總亦有數量。二、由末似本，知有自性。譬如一斤白檀分爲多片，片片之中，香皆似本。變異別中，亦有三德：謂憂喜闇。則知自性總中亦有三德。三、由事有能，知有自性。譬如鍛師，於鍛中有能，故能作器。由自性於變異中有體，故能作萬物。此能若無依，能則不成。四、由因果差別，知有自性。譬如土聚爲因，以瓶爲果。如此以自性爲因，變異爲果。五、由三有無分別故，知有自性。若世間壞時，十一根壞變成五大；五大壞變成五唯量；五唯量壞變成我慢；我慢壞變成智；智壞變成自性故。三有於自性無復分別。若世間起時，從自性起智，從智起我慢，乃至從五大起十一根。若無自性起時，應盡無更起義。若更起無，本無次第生義。(大正，三一，一六四，中——下)

上面引用「僧伽耶頌」之說明，證明自性存在。此頌在真諦譯的「金七十論」中，又加添說明。如「金七十論」卷上說：

(釋)雪山稱兩者，其量不可知，不可言無量，自性亦如是。何因得知有？

(第十二頌)別類有量故，同性能生故，因果差別故，遍相無別故。

(釋)自性實有，云何得知？(1)別類有量故。是世

間中，若物有作者，此物有量數。譬如陶師，從有量土聚，作器有數量。此器若無本，器應無數量，亦應無器生，見器有數量，是故知有本。縷衣成等譬，其義亦如是。此法中大等變異，亦有數量。何者爲數量？大有一我慢，一五唯五根，十一大有五。是變異者，我見有有量，因平等似量，決知有自性。若自性無者，此變異無數量，亦復應知無。(2)同性故者，譬如破檀木，其片雖復多，檀性終是一，變異亦如是。大等雖不同，三德性是一，以此一性故，知其皆有本。故知有自性。(3)能生故者，若是處有能，是處則可生。譬如陶師，有瓦器能，能生瓦器，不能生衣等。是器生者，依能故得成，此能必有依，謂依於陶師。變異亦如是。變異者，有生是生因能成，是能有依處，自性是其依。因此能生故，則知有自性。(4)因果差別故者，世間因果差別亦可見。譬如土聚爲因，瓶等爲果。是器能盛水油等，土聚則不能，是因果差別。縷衣亦如是。如是大等變異定是果。見此果知有別因不相似，是故有自性。(5)遍相無別故者，復有別因爲知自性是實有。遍相者，三種世間，謂地空天。實時一切世間無差別，五大十一根沒五唯中無差別，乃至大沒自性中亦無差別，是變異是自性不可說。實時變異無故，自性亦應無。自性若無，生死亦無。是義不然，是自性實，後更能生三種世間故，故知有自性。爲五因故，立有自性。(大正，五四，一二四八，下——一二四九，上)

依此，世親之「攝大乘論釋」與「金七十論」，對於僧伽的自性證明，差不多同出一轍。「金七十論」之長行，古來有疑爲世親所作，如「成唯識論述記」卷第一末所說。不論其作者如何，同是解釋「僧伽耶頌」無疑。在世親的其他論典中，也常有破斥僧伽之處，其所破斥之僧伽，大多持以如上之說，此爲不容否定之事實。

二、宿作說：

論：或執宿作。

世親解釋此文說：

路柯耶抵柯說：世間一切因唯有宿作，現在功力不能感果故。現在非因。如世間二人同事，一主俱有功力，一被禮遇，一則不爾。故知唯由宿作，不關現在功力。（大正，三一，一六四，下）

文中所謂「路柯耶抵柯」，即為順世外道（Lokayata）之音譯。順世外道，為六師外道之一，在釋尊當時即已存在，主張唯物論、感覺論、與快樂論。世親之釋文說明宿作，以其為路柯耶抵柯之主張。明顯地，主張者與主張之學說有著抵觸。

世親釋之內容，也關涉到耆那教（Jaina）。「中阿含經」卷二，「業相應品度經」第三說：

我聞如是：一時佛遊舍衛國，在勝林給孤獨園。爾時世尊，告諸比丘：有三度處異姓異名異宗異說。謂有慧者，善受極持而為他說，然不獲利。云何為三？或有沙門梵志，如是見，如是說，謂（1）人所為一切，皆因宿命造。復有沙門梵志，如是見，如是說，謂（2）人所為一切，皆因尊祐造。復有沙門梵志，如是見，如是說，謂（3）人所為一切，皆無因無緣。（大正，一四三五，上——中）

此中（1）因宿命造說，即為耆那教（Jaina）之主張。耆那教宗派名為 Nigantha，「中阿含經」等音譯為尼軌（乾）。試看「中阿含經」卷四「業相品尼軌經」第九說：

若諸尼乾作是說者，於如法中得五詰責，為可憎惡。云何為五？今此衆生所受苦樂，皆（1）因本作……（2）因合會……（3）因為命……（4）因見……（5）因尊祐造。（大正，一，四四三，下——四四四，上）

「中阿含經」卷二之（1）因宿命造說，相當於本經第九之（1）因本作說，也與世親「攝大乘論釋」之二宿作說相類似，都與耆那教主張相應。

其次，「中阿含經」卷二之（2）因尊祐說，相當於本經第九之（5）因尊祐造說，此與世親「攝大乘論釋」之三自在變化

說相應。此因尊祐造說，與前之宿作說，均出於「發智論」；「大毘婆沙論」說，此兩說都為尼乾之主張。但世親「攝大乘論釋」之三自在變化說，是認創造神說，所以，不能認為是佛教與吠陀以來否定婆羅門（Brahman）而稱無神論的耆那教之說。

其次，「中阿含經」卷二之（3）無因無緣說，相當於本經第九之（3）因為命說，與世親「攝大乘論釋」之四無因說相應。此為邪命外道（Ajivika）之主張。「佛說梵網六十二見經」中，也載有此無因論。

三、自在說：

論：或執自在變化。

世親解釋此文說：

如前所立皆不成因，唯有一因名為自在，使我等生善惡輪轉生死，後令起厭離求得解脫。自在因論生於智慧，解諸繫縛會自在體。（大正，三一，一六四，下）

這是自在天學派之主張。

四、無因說：

論：或執無因。

世親解釋此文說：

由不了別世間果因分，以例餘果，謂皆無因。（大正，三一，一六五，上）

這是前述邪命外道之主張。

五、自在我說：

論：或執八自在我。

世親解釋此文說：
如鞞世師那耶修摩執我者，何相何德？智性為相，八自在為德。如火以熱為相。我亦如此。若獨存及雜住，智性無改故，以智性為相。八自在者：一於細最細，二於大最大，三遍至，四隨意，五無繫屬，六變化，七常無變異，八清淨無憂。（大正，三一，一六四，下）

依此，自在我說，為鞞世師那耶修摩之說。鞞世師那耶修摩，如意味為鞞世師，則其所說內容，與鞞世師相異。據「方便心

論」說，主張八自在的，爲瑜伽外道。如該論說：「八自在：一能小，二爲大，三輕舉，四遠到，五隨所欲，六分身，七尊勝，八隱沒，是名瑜伽外道。」（大正，三二，二四，上）又，「金七十論」卷上說：「自在者，自在有八種：一者微細極鄰虛，二者輕妙極安樂，三者遍滿極虛空，四者至得如所意得，五者三世間之本主，一切處勝他故，六者隨欲塵一時能用，七者不繫屬他，能令三世間衆生隨我運役，八者隨意住，謂隨時隨處隨心得住。」（大正，五四，一二五一，上）對觀八自在之文句，雖有三處不能相應，但就其相同之點考察，則似爲瑜伽外道所說。

六、作者受者說：

論：若迷第二緣生，執我作者受者。

世親解釋此文說：

亦由三惑，故不了別第二緣生。若增減因果及事，是名不了別第二緣生。：：若不能如此分別，即迷第二緣生，起增益執，謂我執作者受者執。先約本識起我執，後約因果起作者受者執。若我作因，名爲作者；若我受報，名爲受者。（大正，三一，一六五，上）

這是闡提之主張。舉不理解緣生道理者之說，並非更有此邪執派者。

眞諦譯「攝大乘論世親釋」卷二，將以上六說爲偏執阿黎耶識之邪說。性來盲人，以象比喻種種偏執說：「六觸譬，六偏執：一、自性，二、宿作，三、自在，四、我，五、無因，六、作者受者等六十二見等。」由是可知，就阿黎耶識，世親所破者，有六種六十二見等之多。

就六十二見等，世親之「攝大乘論釋」（眞諦譯）卷五說：「論曰：身見爲根本，與六十二見相應分別。釋曰：依止我見，如梵網經所明見類，謂六十二見相應分別。」（大正，三一，一八九，下）這裏應該注意「梵網六十二見經」。

又，世親「攝大乘論釋」卷五說：「論曰：謂正法外人非正法類分別。釋曰：謂九十六種外道，在正聞思修法外。」（大正，三一，一八九，中）「九十六種外道」名目，見於「佛性論」

卷二（大正，三一，七九七，中），但是，這是承襲「大智度論」之外道九十六種說。

要之，顯示於世親「攝大乘論釋」中世親之破斥思想，爲僧伽等之六種，「梵網六十二見經」之六十二見，「大智度論」之九十六種外道，這些，未必是世親當時現存的思想，毋寧說世親是利用其以前的外道說，來助顯他自己所建立的法義。

六、表現於「俱舍論」中世親之破斥思想

「阿毘達磨俱舍論」三十卷所引用小乘部派之論文，共有八部一百四十三處之多，其中很多屬於世親的破斥思想。又，「俱舍論」中，除小乘部派思想之外，尚有許多地方舉外道之說而破之。其破斥最顯著者，爲該論第三十卷之「破我品」。此品就小乘部派之犢子部，與外道數論及勝論之「我」，作詳細的論述，將之徹底地破斥。如「俱舍論」卷三十說：「如是一類執有不可說補特伽羅；復有一類總揆一切法體皆非有；外道執有別眞我性，此等一切見不如理。」（大正，二九，一五六，下）這是說明偏執「我」的兩種極端。「一類執有不可說補特伽羅」，是指犢子部之主張；「外道執有別眞我性」，是對數論及勝論主張而言。此二者都是執「有」。又，「復有一類總揆一切法體皆非有」，是對中觀主義者（Madhyamaka-cita）主張而發的。

「俱舍論」卷三十說：「有作是言，決定有我。事用必待事用者故。謂諸事用待事用者，如天授行必待天授，行是事用，天授名者。如是識等所有事用，必待所依能了等者。」（大正，二九，一五七，中）這是舉數論之說。該論又說：「一類外道，作如是執，諸心生時，皆從於我。」（大正，二九，一五七，下）從前後文意考察，可以窺知此爲勝論之主張。勝論說十句義，其第一實句，指諸法之本質實體，此有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時、方、我、意九種，其中之「我」，便是「俱舍論」所破的。

以上三種學派之「我」，世親均有詳細的論析而破斥，高唱佛教一大特徵之諸法無我。

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廿三日 譯於德山寺藏經樓。